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蔡弘 相征 蒲丽丽

2020 年 8 月 14 日